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说明：联合体牵头单位，即内蒙古柒星勘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为微型企业；成员单位，即内蒙古财经大学，为事业单位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的2026年呼和浩特市林地草地湿地碳汇计量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呼和浩特市林地草地湿地碳汇计量监测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柒星勘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，内蒙古财经大学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，属于事业单位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柒星勘测技术有限公司

内蒙古财经大学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